

# 郑州市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结合林业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 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年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8条，局信箱和在线咨询55条，回复率100%。依托郑州政务服务网和信用中国(河南·郑州)平台，将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公众网上查阅。通过普法宣传活动等方式普及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和新修订的《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回应群众关注热点问题。

(二) 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通知》要求，规范使用专用邮箱，并在郑州市林业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邮箱地址。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1件，1件为已主动公开信息，8件是非我局制定的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我局就相关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说明，回复率100%。

(三)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局信息员制度，每个处室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科室政府信息制作工作，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公开，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四) 优化平台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善更新郑州市林业局门户网站，发布林业工作动态、采购询价公示、新修订政策法规等信息658条。

(五) 强化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各类制度，将政务公开月评估和政府网站季度通报纳入局每月政务督查通报，督促问题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3
	3	0	0	0	0	0	3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有的部门单位对《政务公开条例》内容的准确把握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工作程序、文件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继续抓好《条例》的落实。做好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修订,保证工作依法依规。同时在综合培训课程中充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内容,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能力素质提升,严格执行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栏目内容和资料存档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不断完善政策解读各项措施。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及时性、精准性、多样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统筹运用文稿解读、图表解读、政策问答、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有针对性的回应群众对政策文件的疑虑点、关注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办函〔2020〕 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